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0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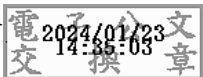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0200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3年1月1日起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，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（以下簡稱「上班日」）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第4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慰勞假日數」者，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1/24



1130001134